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
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
議事錄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

例 言

- 一、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。
- 二、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，如有詞不達意，尚請發言者見諒。
- 三、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，已由公所另印成冊，分送參閱，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。
- 四、本刊因人手不足，且付梓匆促，漏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賜予指正。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上午11時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翁斐慈、施春貴、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計十名。
- 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
許文萍（鄉長） 陳鈺昇（主任秘書） 梁雅娟（財政課長）
康慧如（民政課課長） 朱美麗（社政課課長） 施宗榮（建設課課長）
張良浚（主計室主任） 翁玉琴（行政室主任） 施美琴（代幼兒園園長）
楊淇閔（圖書館館長） 施並課（清潔隊隊長） 陳世彬（人事室主任）
鄭雋一（代理農業課長）。
計十三名
- 五、主席：陳慶達
- 六、記錄：施秀敏
- 七、主席致詞：今天是第21屆第8次開臨時會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甲字第一號議案

（一）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請本所代辦「埔鹽鄉出水村埔港路33-6號前等道路改善工程」案，規劃設計監造費概估約為3萬6,000元，因本（109）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，建設課補充報告，此案出水村埔港路33-6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，主要的工項就是施作在33-6前的有一段側溝不通，還有路面的改善，因為原補助金額74萬6,000元，我們需要3萬6,000元的設計監造費，因為109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？如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甲字第二號議案

（二）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辦理「彰化縣埔鹽鄉崑崙兒童公園遊戲設施改善工程」乙案，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 萬元，本所須負擔 290 萬元，因本(109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建設課第二次報告，有關崑崙兒童公園它的設施因為老舊，有的存在 1~20 年以上了，有些老舊不堪了，我們這次提報縣府 300 萬元做改善，設置一些新穎的設施及環境整理，因為縣府只同意補助 10 萬元，公所這邊自籌 290 萬元，希望用自籌的經費來做一個讓埔鹽鄉有一個小而美的兒童公園，提請大會審議同意，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同仁有無意見，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甲字第三號議案

(三) 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，「109 年度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案，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(下同)20 萬 175 元整及資本門 26 萬 4,775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經常門 3 萬 5,325 元整及資本門 4 萬 6,725 元整，共計 54 萬 7,000 元整，因需列入本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施園長美琴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，此案是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案，補助項目請翻閱第 5 頁，有廚房 RO 純水機、冷氣機還有擴音機、數位相機及感覺統合教具，總共政府補助 464,950 元，本所配合款 82,050 元，總共 54 萬 7,000 元整，因需列入本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，請貴會審議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，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。

甲字第四號議案

(四) 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請本所代辦「埔鹽鄉豐澤村埔打路 51 號前等路面改善工程」案，規劃設計監造費概估約為 3 萬 5,000 元，因本(109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有關豐澤村埔打路 51 號前等路面改善工程，現況路面是年久失修老舊不堪，這次鄉長跟副主席有爭取到 72 萬 1,875 元，設計監造需要自籌 3 萬 5,000 元，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同仁有無意見？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甲字第五號議案

(五) 提案人：許鄉長文萍 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請本所代辦「埔鹽鄉瓦礫村光明路 2 段等 5 處道路排水及橋梁改善工程」案，經費為新台幣 310 萬 5,000 元整，因多次招標流標，業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後，需增加工程費 124 萬 5,000 元整，總工程費為 435 萬元整，本所自籌款為 19 萬 2,000 元，貴會業已同意墊付 14 萬 9,000 元整在案，仍需增加 4 萬 3,000 元整，因本 (109)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經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陳主席慶達：請建設課長報告。

施課長宗榮：有關瓦礫村光明路 2 段等 5 處道路排水及橋梁改善工程案，因為原本經費 310 萬，經過多次的招標流標，設計監造單位檢討，是因為有涉及一些危橋的部份的改善，那些經費比較不足，需要增加 124 萬元，自籌部分要增加到 19 萬 2,000 元，原本代表會已經同意墊付 14 萬 9,000 元，仍須增加 4 萬 3,000 元，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，以上報告。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同仁有無意見，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陳主席慶達：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或是較好的提議，如果沒有那就散會。

十、散會。